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會計師因捏改審計文件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會計師公會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葉振輝先生(會員編號：A19191)及何淑賢小姐(會員編號：A13692)捏改文件，和犯上專業上的失當及不名譽的行為，作出紀律處分並命令：

1. 將葉先生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十八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葉先生並須繳付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共四十三萬五千港元予公會；及
2. 對何小姐作出譴責，她並須繳付有關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共十萬港元予公會。

葉先生與何小姐之前受僱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被聘用為審計職員。該會計師事務所發現兩人在履行審計職務時捏改或安排捏改部份審計工作底稿文件，遂將事件轉介公會處理。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葉先生及何小姐作出投訴。

根據對葉先生投訴的證據，以及何小姐承認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兩人：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而違反了《條例》第 34(1)(a)(iii)(A)條；
- (b)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而違反了《條例》第 34(1)(a)(viii)條；及
- (c) 以專業會計師身份犯上不名譽的行為而違反了《條例》第 34(1)(a)(x)條。

經考慮是項投訴有關情況及葉先生和何小姐在捏改審計工作底稿文件事件中的行為，紀律委員會對兩人作出以上命令。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委任的，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除非負責聆訊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撤銷委員會的裁判。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有限期地或永遠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作出譴責、繳付不多於五十萬港元的罰款，以及繳付紀律程序的部份費用。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接近二萬九千，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萬三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 CPA.org.hk](mailto:stella@hki CPA.org.hk)